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B10826 号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“保留意见涉及事项、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”的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无异议。

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监事：林鹏、陈齐坚、魏旭日

2023 年 4 月 26 日